

《广州市萝岗区来利矿泉水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

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广州市萝岗区来利矿泉水厂采矿权
矿种	矿泉水
评估目的	为采矿权出让方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
出让机关	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评估委托人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144km ²
资源储量合计	27.76万m ³ （2017年7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补缴资源储量7.24万m ³ ，评估基准日至采矿许可证最新有效期资源储量20.52万m ³ ）
生产规模	3.00万m ³ 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9.25年
评估服务年限	9.25年
产品方案	18.9L（5加仑）桶装矿泉水
采选技术指标	产水率70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27.76万m ³ （2017年7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补缴资源储量7.24万m ³ ，评估基准日至采矿许可证最新有效期资源储量20.52万m ³ ）
固定资产投资	---
矿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159.26元/m ³
单位总成本费用	---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---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25%
折现率	8%
出让收益评估值	90.61万元（其中2017年7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3.63万元，评估基准日后拟申请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66.98万元）
评估基准日	2021年1月31日
评估机构	武汉弘景汇鑫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凌媛
项目负责人	李向阳
签字评估师	李向阳、刘倩